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本公司全興廠)。

三、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計 109,791,521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為 2,723,679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4,884,092 股之 59.3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凱棣(股)公司代表人黃亭棣董事長、凱棣(股)公司代表人黃舜賢董事、翹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昭維董事、鄒炎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四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黃啟翔律師、陳明宏會計師。

主席：凱棣(股)公司代表人黃亭棣董事長



紀錄：洪廷宜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6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11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依「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① 現行董事報酬包含月酬勞、車馬費及董事酬勞。
 - ②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訂有每月定額之報酬。
 - ③ 董事車馬費為定額給付，於每次出席董事會時支付。
 - ④ 董事酬勞之分配依所屬當年度各董事任職日數比例分配。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 P12（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0,137,778，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701,377(1%)，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4,134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參閱議事手冊 P13(附件四)。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P14(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合計 109,791,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64,8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97,708 權)	98.79%
反對權數 87,9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7,935 權)	0.0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38,7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8,036 權)	1.12%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是否意見提出？

回覆：股東無意見提出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30,112 元，詳如盈餘分配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840 及特別盈餘公積 2,160,930 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0,056,76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488,409 元，每股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於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上列股東配息率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讓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353,133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08,2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1,330,112	68,738,404	
小 計		429,091,53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8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0,93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20,056,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 元/股)		(18,488,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568,3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合計 109,791,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98,1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31,044 權)	98.82%
反對權數 88,9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944 權)	0.0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04,4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03,691 權)	1.09%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是否意見提出？

回覆：股東無意見提出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與實務需求，修訂第 12、26、27 條，請參閱議事手冊 P34(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合計 109,791,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98,6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31,543 權)	98.82%
反對權數 27,3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35 權)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5,5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4,801 權)	1.15%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是否意見提出？

回覆：股東無意見提出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P36（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合計 109,791,5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94,3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27,233 權)	98.81%
反對權數 32,3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343 權)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4,8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4,103 權)	1.15%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是否意見提出？

回覆：股東無意見提出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點十九分